



## 中國駐古晉總領事館《赴華留學教育基金貸學金》申請簡章

### 1. 宗旨

《赴華留學教育基金貸學金》是中國駐古晉總領事館為鼓勵成績優異、經濟需要資助的砂拉越學生赴華完成大學教育而設立，以推動本地華文教育事業發展，為華社和國家培育英才。

### 2. 申請資格

- (1) 砂拉越籍馬來西亞公民；
  - (2) 經濟有需資助者；
  - (3)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學習成績優秀；
  - (4) 持有獨中高中統考證書/技術科統考證書/STPM 大馬高級教育文憑考試證書；
  - (5) 在中國大學就讀本科的在籍生、已被中國大學錄取的新生或正在提出申請者；
  - (6) 凡與本會簽署《赴華留學教育基金意向書》學校之學生，若符合申請資格，將優先獲考慮。
- ❖ 不符合資格者，請勿提出申請。

### 3. 名額

二十名。

### 4. 款額

每年款額介於 RM 5,000 與 RM 10,000 之間。

### 5. 年限

以獲貸者所選讀科系所需的年限為準，但有特殊情形而為本會所認可者則例外。

### 6. 申請日期

由 3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 7. 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費 RM30.00。申請簡章及表格可徑向留華同學會砂拉越總會親自領取或上網直接下載申請表格。

## 8. 申请资料

- (1) 《赴华留学教育基金贷学金申请表》；
  - (2) 原校校长推荐信；
  - (3) 自传；
  - (4) 高中统考证书/STPM 大马高级教育文凭考试证书；
  - (5) 中学毕业证书；
  - (6) 中学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
  - (7) 中学最后三年奖状、校外考试文凭；
  - (8) 家长的财务证明（EA FORM / 薪金表）；若无财务证明，需经校长证明；
  - (9) 大学录取通知书；
  - (10) 大学成绩报告表（在籍生）。
- ❖ 如在申请时未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请在申请书中说明，收到后立即寄呈。
  - ❖ 上述各证件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 ❖ 以上报名材料依序装订后提交。
  - ❖ 逾期或资料不全者均不受理。

## 9. 审核

由本会评审委员审核、面试、遴选，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 10. 合约

- (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书后三星期内，须依法办理签订合约事宜，逾期当弃权论。
- (2)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须由家长或监护人（理所当然的第三担保人）及其他两位担保人共同签约。其他两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
- (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款金额。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
- (4) 获贷者毕业有稳定工作后，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并提呈还款计划书。
- (5) 倘有违约，其担保人须依合约清还。

## 11. 贷学金发放方式

获贷者须**主动**将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提交本会，并于开学前**主动**将上学年的成绩证件提交本会审核。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始颁予下一年的贷学金。

❖ 所有证件的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方属有效。

## 12. 注意事项

获贷者若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本会将停止发放贷学金。

- (1) 休学、长期缺课或被退学者；
- (2) 受到大学惩戒处分者；
- (3) 大学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提呈的大学成绩存在虚假捏造，本会有权撤销贷款资格，并安排摊还其贷款。

## 13. 联系方式

申请资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

留华同学会砂拉越总会（申请中国驻古晋总领事馆赴华教育基金）

地址：Lot 2402, S/L 36, No.13, 2 Floor,

Lorong Pedada 20B4,

96000 Sibul, Sarawak.

联系电话：013-843 3655 / 084-349311

咨询时间：2.00 p.m. 至 4.00 p.m.（周一至周五）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可随时增删之。